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订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首次授予”)、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预留授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以下合称“本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本次授予以下合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

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润欣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申报

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欣科技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一) 润欣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二) 润欣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庞军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同日，润欣科技独立董事徐逸星、秦扬文、田陌晨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 润欣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 (四) 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 OA 系统及公司公告张贴栏公布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 (五) 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六) 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 (七) 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庞军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同日，润欣科技独立董事徐逸星、秦扬文、田陌晨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 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 (一) 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由 128 人调整为 120 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763.2 万股调整为 759.2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54 万股调整为 950 万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 (一) 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 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和预留限制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1 年 2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四) 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 (一) 2021 年 2 月 3 日,润欣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和预留限制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 (二) 2021 年 2 月 3 日,润欣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符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2 月 3 日，润欣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1 名激励对象的确定参照了首次授予的标准和依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为下列条件同时获得满足。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年 月 日